

国际民间组织 合作论坛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主办

北京地区非出版单位印刷内部资料准印证京内资准字 1999-L0724

2025年 第四期 总第172期



网址: www.cango.org

www.cango.vip

本期导读

2025年 第四期 总第172期 第一页

本期导读

时事政策

《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解读

行业大事

2025年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在广州举行

习近平出席全球妇女峰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

中国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案例交流研讨会在京举办

“智善时代：AI变革下的公益新范式”主题活动在广州举办

《中国企业气候行动观察报告（2019-2024）》在联合国气候大会发布

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都应单独备案！民政部印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试行）》

2025年民政论坛在京举办

关注公益国际传播：如何共建中国公益出海持续韧性？

明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具体要求！民政部公布新修订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机构新闻

桥连世界，心通寰宇，脚踏实地，步步为赢

会员风采

济南市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Ji'nan Green Qilu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 Center



书籍推荐

《和合共生：全球气候治理的中国民间力量》

《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解读

近日，民政部公布了《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慈善组织是慈善事业的重要载体和核心力量，在整合社会资源、执行慈善项目、弘扬慈善文化、推动慈善事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慈善组织给予的行政处罚是否公平公正，不仅关系慈善组织管理秩序的规范运行，也关系着政府形象和公信力，更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社会关注度较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对慈善组织的行政处罚，保障慈善组织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民政部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总结行政执法实践经验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制定了《基准》。

二、基本框架

《基准》由正文及1个附件组成。正文为通用性规则，分别规定了适用范围、量罚原则、裁量阶次及适用原则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等内容，共二十四条。附件为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30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进行了细化量化，与正文具备同等效力。

三、重点内容

（一）明确文件适用范围。明确规定对民政部本级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及其配套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文件。

（二）规定基本裁量原则。规定了民政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程序正当等原则，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慈善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

（三）细化具体情形。《基准》依照2023年新修改的慈善法有关规定，合理细化五个裁量阶次的具体适用情形，并根据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四）合理量化罚款。修改后的慈善法首次规定了对慈善组织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基准》明确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应考虑的因素，在法定幅度内划分了三个档次的罚款金额，确保合理规范罚款。

（五）明确文件作为说理依据。《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清晰阐释裁量逻辑。

四、贯彻落实

《基准》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下一步，民政部将面向慈善组织加强政策解读，引导慈善组织主动学法、自觉守法；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支持各级民政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秩序，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1/content_7049882.htm

行业大事

2025年中国公益慈善项目 交流展示会在广州举行

12月12日至13日，2025年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以下简称慈展会)在广州举行。本届慈展会主题为“人人慈善、助力民生”，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和广州市慈善会联合主办，中华慈善总会、河仁慈善基金会、东润公益基金会、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字节跳动公益支持举办。

慈展会吸引了超500家慈善组织、企业和机构参展、参会。两天共设九场分议题研讨会，包含数字慈善、社区慈善、老龄慈善、儿童慈善、应急救灾、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邀请跨领域专家进行深入探讨，强化跨界协作。

展览区域占地6200平方米，以“数字科技+沉浸式互动体验”为核心，设置慈善历程展、慈善项目展及智善美好展。其中，智善美好展汇聚全国64家慈善机构和爱心企业，呈现其核心慈善成果及科技赋能慈善事业的创新实践。

同期举办的2025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紧扣“助力民生”主题，从全国遴选50个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项目，评出一、二、三类资助项目，搭建集项目展示、组织交流及资源支持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习近平出席全球妇女峰会开幕式 并发表主旨讲话

10月13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出席全球妇女峰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

习近平指出，妇女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创造者、推动者、传承者，推进妇女事业发展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30年前，北京世妇会确立“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崇高目标，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将性别平等刻入时代议程，激励全世界的人们为之接续奋斗。30年来，在北京世妇会精神指引下，全球妇女事业蓬勃发展，为人类文明进步增添了亮丽色彩。追求男女平等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共识，妇女赋权取得显著进步，女性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一大批杰出女性走上国际舞台，演绎精彩人生、贡献智慧力量。

中国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案例交流研讨会在京举办

12月19日，以“绿满中国二十年 两山理念谱新篇”为主题的中国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案例交流研讨会在北京铁道大厦召开。本次研讨会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中环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华环境》杂志社联合主办，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协办单位，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支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原督察专员李远全程主持。国家相关部委领导、生态文明领域专家学者、重点企业代表及主流媒体人士齐聚，共忆“两山”理念二十年实践成果，共探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智善时代：AI变革下的公益新范式” 主题活动在广州举办

12月13日，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主办、阿里巴巴公益支持的“智善时代：AI变革下的公益新范式”主题活动于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办。活动汇聚学术界、公益界与科技企业的众多专家与前沿实践者，共同探讨人工智能(AI)与公益事业的深度融合，开启一场以“向善”为核心的双向赋能。

《中国企业气候行动观察报告（2019-2024）》在联合国气候大会发布

刚刚结束的联合国气候大会COP30期间，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与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联合举办了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包括《中国企业气候行动观察报告(2019-2024)》在内的多项项目成果。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主任闫世东在致辞中说：一大批中国企业，正以创新的技术、管理的智慧和负责任的态度，积极探索绿色转型路径，将低碳承诺转化为扎实行动。

(来源：公益时报网)
<http://www.gongyishibao.com/index.html>

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都应单独备案！民政部印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工作，提高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填报质量，11月11日，民政部官网发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指引》提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基于慈善宗旨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财产前，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进行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指引》明确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第七十三条规定，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无法在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2025年民政论坛在京举办

11月27日，2025年民政论坛在北京举办。论坛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为主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交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研究谋划“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出席论坛并讲话。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名誉会长、国务院原副秘书长、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专家顾问委员会主任江小涓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原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中央副主席、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教授，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中国老龄事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陈功教授，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兴兴董事长作了主旨发言。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海峰主持论坛。

关注公益国际传播：如何共建中国公益出海持续韧性？

中国公益出海的传播效应究竟如何？国际社会与在地社会感知度又是怎样？在“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的命题下，12月11日，由公益时报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主办、北京中道公益基金会支持的2025“中国公益国际传播”研讨会在京举行。

来自基金会、高校、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国际仲裁机构、律所的十余位观察者与实践者在此汇集，以“共建中国公益出海的持续韧性”为主题，围绕“好公益”“好传播”两个环节展开研讨。闭门会议部分，发起单位代表就“中国企业公益出海支持网络”升格为“中国公益国际传播共建网络”的筹备工作、《2025中国公益国际传播发展报告》相关专题研究与案例征集工作、“2025中国公益国际传播年度事件”梳理工作等进行了讨论。

明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具体要求！民政部公布新修订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近日，民政部公布了新修订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8月6日民政部发布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同时废止。

民政部指出，公信力是慈善组织的生命线。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细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要求，推动慈善组织主动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帮助社会公众了解并监督慈善组织及其慈善活动，促进慈善组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内部管理，持续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来源：公益时报网)
<http://www.gongyishibao.com/index.html>

机构简讯

桥连世界，心通寰宇，脚踏实地，步步为赢

10月30日-31日，由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民促会”）主办、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支持的“平等未来，行动赋能：北京+30纪念活动”在北京顺利举办。本次活动旨在响应全球妇女峰会号召，纪念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暨《北京宣言》《行动纲领》通过30周年、《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10周年，汇聚多方力量回顾中国性别平等实践，探索未来发展新路径。活动共获得来自全国各地的社会组织、专家学者、资源方代表共100余人线下参与，线上直播观看超千人次。



“平等未来，行动赋能：北京+30纪念活动”



第十六届东亚民间社会论坛参会者合影

当地时间11月15日，主题为韧性的根基：本地行动者、自然与气候未来的联合国官方边会在巴西贝伦成功举行。本次边会由中国民促会、挪威生命科学大学与山水自然保护中心联合主办，邀请到来自联合国环境署、绿色气候基金、互满爱人与人国际运动联合会、巴西CASA社会环境基金、隆基绿能、北京大学等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国际发展组织、企业界和学界代表参与，围绕“本地行动者如何在自然生态中重建气候韧性”展开跨区域、跨部门的深入对话。



边会嘉宾合影



12月9日，“搭建对话桥梁：气候政策制定的政社协同研讨会”在南京举办。本次研讨会由中国民促会、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与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共同主办，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建邺区萤火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协办。研讨会有来自政府部门、高校、社会组织、企业代表等约60人共同参与。

会员风采

济南市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Ji'nan Green Qilu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 Center*

济南市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简称“绿行齐鲁”，2012年4月22日成立于山东省济南市，是一个基于关怀山东而成立的公益环保组织，致力于提升山东民间环境监督能力，推动本土环境问题切实解决。

自成立以来，绿行齐鲁主要开展了环境污染监督、环境公众倡导、环境政策倡导等工作。多年来，机构跨民间与政府两界，做好两方的沟通，运用信息公开成果，引导志愿者，组建环境监督网络，一大批污染问题得到了整改；机构紧密围绕山东省情，针对化工园区、钢铁、有色金属行业开展持续观察，推动企业环保合规，促进减污降碳协同。

近年来，结合双碳目标，机构积极探索山东农村能源转型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的项目方向，开展了山东农村清洁取暖和新能源应用情况调研、济南市低碳学校建设与推广等项目。



开展济南国际生态学校创建专题培训



开展水环境调研

联系方式：

微信公众号：greenqilu

网站：www.greenqilu.org

信箱：greenqilu@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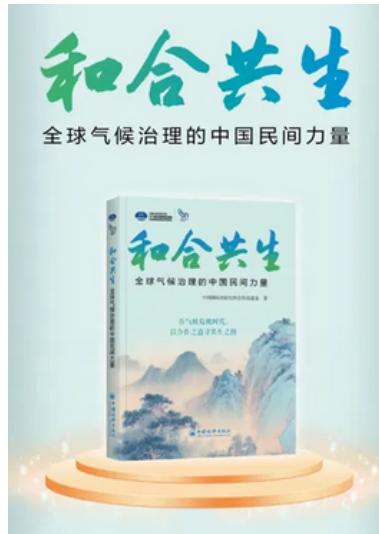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63号国防宾馆东楼258

《和合共生：全球气候治理的中国民间力量》

2025年11月18日上午，中国民促会在巴西贝伦举办联合国新闻发布会，以“和合共生，共享未来：中国民间社会与企业界参与全球气候行动”为主题，并首次向全球发布新书《和合共生：全球气候治理的中国民间力量》。来自中国及国际社会的嘉宾在亚马孙雨林核心区域围绕中国社会组织与企业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实践展开交流，从不同视角解读“和合共生”在全球南方语境下的现实意义。



“和合共生，共享未来：中国民间社会与企业界参与全球气候行动”
新闻发布会嘉宾合影



本书立足一线案例与长期实践，围绕“多方协作、社区韧性与包容性发展”三条主线，梳理中国社会组织在联合国气候治理框架中的参与路径与经验要点，力求以清晰的证据、适度的方法与可复制的模式，服务政策沟通与国际交流。我们期望该书成为连接本土实践与全球议程的参考读物，促进更加务实、可持续的跨界合作。

中国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呈现出三大特点：一是角色定位从“旁听者、学习者”逐步走向“倡议者、共创者”；二是越来越多本地项目正在被系统化、方法化，转化为可以分享、可以借鉴的公共解决方案；三是企业、社会组织、媒体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协作正在加深，为中国经验融入全球南方合作提供了新动力。

站在亚马孙雨林之畔发布一本讲述中国民间气候行动的新书，也让“和合共生”这一来自中国的理念，与来自拉美及更广泛全球南方的概念与实践形成了新的呼应。中国民促会期望《和合共生：全球气候治理的中国民间力量》一书，不仅是对社会组织既往工作的系统梳理，更是一封面向未来的“合作邀请函”，欢迎来自世界各地的伙伴在共创中丰富案例、拓展网络，将更多扎根学校、社区、乡村和企业的一线实践，转化为可衡量、可复制、可持续的全球气候治理方案。

(精炼本-中文) 和合共生：全球气候治理的中国民间力量

购书二维码



Harmony and Coexistence China's Civil Society in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